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4）12号

关于武冈市辰扬树脂瓦厂新建 ASA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冈市辰扬树脂瓦厂：

你厂报送的《武冈市辰扬树脂瓦厂新建 ASA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厂拟投资 30 万元（其中预计环保投资 11.8 万元）租赁武冈市法相岩街道王家院子武冈市汉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东经：110° 42' 12.443"，北纬：26° 44' 52.209"）新建 ASA 合成树脂瓦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树脂、碳酸钙等。项目建筑面积 1150m²，厂内设置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等，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场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厂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且符合

总量控制等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用水为挤出和粉碎设备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要求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738 吨/年。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武冈市辰扬树脂瓦厂、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办事处、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